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2223003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電公司過去配電作業未確實登載相別，配電圖資管理系統(DMMS)相別資料紊亂，相別量測設備數量亦有不足，粗估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，致使配電施作時隨意配接相別而加劇三相不平衡，並使換相改善作業事倍功半，並嚴重影響未來智慧電網之推動，台電公司雖已於110年6月將圖資正確性納入「台電公司配電系統饋線三相不平衡改善執行措施」，並於111年上半年採購相別量測裝置達43台，開始正視圖資正確性議題，然台電公司為供電穩定，須待饋線施工時方能進行換相作業，進度難以預期，亦難整體規劃。此外，台電公司對外公佈之線路損失率均小於4%，績效居世界前茅，稽其計算方式，台電公司所稱全系統線路損失，並未包括特高壓、高壓以上用戶(占用電量6成以上)內線及電廠升壓主變壓器之損失，此般算法，僅占全系統約4成左右線路，未能真實呈現全系統線路損失，導致審計部因此低估線路平均損失金額(新臺幣92.97億元)，確有違失，台電公司應如實提供並完整詮釋數據，避免低估線路損失之嚴重性而誤導決策；另依ANSI(AmericanNationalStandardsInstitute美國國家標準學會)C84.1規範，美國電氣製造商協會(NEMA)建議三相電壓不平衡率小於3%，然台電公司「配電調度控制系統」(DDCS)僅監控饋線出口之一相電壓，「饋線調度控制系統」(FDCCS)亦僅監控收集三相電流及部分電壓，迄未監控及掌握三相電壓不平率之全般情形，卻告知審計部24

區處變電所主變壓器一次側之三相電壓饋線無不平衡大於3%情形，後續亦未更正，並於本院約詢之簡報載述配電系統電壓不平衡率僅1%績效甚佳，復以台電公司訂定中性線電流(三相不平衡重要指標)警示標準為70安培，較國外一般低於30安培有相當差距，台電公司未確實掌握三相不平衡之嚴重程度，長期造成我國輸配電系統之電力損失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